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0〕202号



## 大连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文件精神，倡导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调动教师职务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职务发明的申请程序

发明（设计）人利用职务成果申请发明创造，需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利申请表》，连同专利文书一起交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产业办、校企联盟办公室、校友总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处”）〕，经审核评估后申报。

1. 对于审核评估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发明人办理专利申请，并及时将专利受理通知书、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等原件报送科技处备案，期间产生的一

切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授权和转化后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2. 对于审核评估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期间产生的一切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应根据约定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

3. 对于我校为第一申请人的国际专利申请，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申请资助的，科技处协助发明人办理相关手续，获得的资助全额拨付于第一发明人，用于专利相关费用支出。

### 第三条 专利转化管理

1. 专利转化指我校与其它单位间就某项专利签订了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有转化经费实际到账的情况，其中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3万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费不低于1万元。

2. 发明专利转让费实际到账3万元以上（含3万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转让费实际到账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办理专利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需提交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报科技处备案。

3. 专利进行转化必须由第一发明人签订专利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 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单位的专利转化不享受专利转

化奖励。

#### 第四条 专利奖励管理

1. 专利授权奖励：发明（设计）人应在专利授权当年，将专利证书原件报送科技处备案，科技处统计归档后，奖励费用与当年科研成果奖励一并发放给第一发明人。

2. 专利转化奖励：专利转化后填写《专利转化奖励申请表》，交学校科技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学校相关文件奖励第一发明人。专利转化奖励应在转化当年申请，每项专利只限申请一次。本奖励仅适用于第一发明人是我校教职工的职务发明。

#### 第五条 关于辞职、辞退及调离教职工专利的有关说明

1. 对于辞职、辞退及调离的教职工，不再享受专利的资助和奖励政策，相关费用由本人负责。

2. 教职工离职后的半年内可办理专利权人或第一发明人的变更，否则学校有权对专利进行相关处置。

如果办理专利权人变更，须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3万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低于1万元。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时，离职教职工须指定一名大连工业大学的正式教职员为校方委托代理人，且出具书面材料，离职教职工和校方委托代理人均须亲笔签名，并报科技处备案。

如果办理第一发明人的变更，变更后的第一发明人必须为大连工业大学正式教职员，且必须由原第一发明人出具

书面材料，原第一发明人和变更后的第一发明人均须亲笔签名，并报科技处备案。变更费用由变更后的第一发明人承担，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报科技处备案。

3. 关于离职教职工专利的授权奖励，离职前已统计生成的奖励照常发放，离职后则不再统计奖励。

离职教职工授权专利的科研工作量，离职当年授权的专利按照离职前成员计算科研工作量；若离职后变更第一发明人，且次年以后授权的专利，按照变更后的发明人计算科研工作量。一项专利只计算一次科研工作量。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日期之后申请、受理、授权和转化的专利按照本办法执行，此日期之前申请、受理、授权和转化的专利仍按《大连工业大学专利资助和管理办法》（大工大校发[2015]29 号）执行。

其中申请日期以《大连工业大学专利申请表》日期为准、受理日期以受理通知书日期为准、授权日期以专利证书日期为准、转化日期以专利转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不符，按上级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科学技术处拟文

2020年12月9日印发